

# 彼得報

共同對抗不公不義

2023 第一期  
Jan. — Apr.



## 日本的「無止盡拘留」： 政府提出嚴厲的移民法案

泰國通過法案  
禁止酷刑與強迫失蹤，  
卻未全面實施

沙烏地阿拉伯《個人地位法》  
仍歧視女性

我們渾身赤裸：  
各國青年擔心社群媒體  
衝擊隱私與心理健康

# 彼得報

一年三期報導人權現況，  
鼓舞大眾共同對抗不公不義。

## 聯絡我們



Amnesty.tw



Info@Amnesty.tw



+886 (2) 2503-9301

## 採取行動



Amnesty.tw/take-action



## 追蹤我們



Amnestytw



AmnestyTaiwan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封面圖片：2022年3月24日，國際特赦組織日本分會與支持者走上街頭，要求俄羅斯停止入侵烏克蘭。©Amnesty International Japan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版權所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出版。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01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採用再生紙及環保油墨印刷。

發行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發行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7樓

# 本期目錄

## 專題報導

- 08 泰國通過法案禁止酷刑與強迫失蹤，卻未全面實施
- 11 日本的「無止盡拘留」：政府提出嚴厲的移民法案
- 14 沙烏地阿拉伯《個人地位法》仍歧視女性
- 20 我們渾身赤裸：各國青年擔心社群媒體衝擊隱私與心理健康



## 其他內容

- 04 國際特赦組織全球動態
- 06 幕後觀察
- 22 人權手記：從過去到現在，國際特赦組織在台灣不缺席



# 國際特赦組織 全球動態



1

## 好消息! 2019寫信馬拉松的女權人士亞絲曼重獲自由

伊朗女權捍衛者亞絲曼·阿莉亞尼和母親莫妮雷·阿拉沙希長期倡議女性自由，卻被當局逮捕，判刑16年。國際特赦組織將其列為2019寫信馬拉松救援對象，台灣分會也在寫信馬拉松期間募集4萬6,000份連署，呼籲伊朗無條件釋放亞絲曼。經過國際特赦組織全球倡議，亞絲曼上訴後刑期由16年縮減至9年7個月。2023年2月15日，她和母親終於獲釋。



2

## 台灣跨國伴侶苦熬四年，終於能夠團圓

2023年1月19日，台灣內政部正式發函各縣市政府改變過去見解，認為同性婚姻已是台灣公共秩序一部分，為了避免個案認定不一，未來除了兩岸同性伴侶，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准予結婚登記。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邱伊翎表示跨國同婚合法化的消息令人振奮，決議展現出台灣在性別、LGBTI的平等權也往前邁出一大步。



3

## 南韓高等法院健保判決為婚姻平權帶來希望

南韓高等法院於2月21日作出判決，要求健保公團 (NHIS) 恢復一對同性婚姻伴侶的健保。他們在2019年舉行婚禮，但一直未獲南韓法律承認伴侶關係。他們也是第一對向南韓健康保險公團登記健保被扶養人的同婚伴侶，卻在8個月後被南韓健康保險公團撤銷被扶養人身分。當事人對健保公團提起訴訟，於2022年1月7日遭首爾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又於21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最終迎來勝利。



4

## 芬蘭變更性別法，為跨性別權利帶來重要進展

芬蘭於2023年2月1日以113比69票通過新法，廢除要求跨性別者必須進行侵入式手術和精神評估才得以更換性別的規定。舊法要求個人必須先證明自己已無法生育，才能獲得合法的性別變更，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而新法規定成年人只需要在完成為期30日的強制「省思期」之後，提出書面申請即可。國際特赦組織認可這項進展，但新法只針對成年人給予法律性別變更。將兒童排除在法律性別變更之外已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特赦組織將持續呼籲政府修法，促進兒童權利。



## 5

## 馬來西亞廢除唯一死刑

馬來西亞眾議院在2023年4月3日廢除唯一死刑，國際特赦組織馬來西亞分會秘書長Katrina Jorene Maliamauv對此表示：「這次的投票醞釀了很長一段時間。雖然還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但這奠定了基礎，讓未來的改革將人權和公平審判程序置於核心與優先的位置。這些歷史性的措施將全面廢除唯一死刑、減少適用死刑的罪行數量，並為已被判處死刑的人建立重新判決的程序。自2018年以來實施的暫停執行死刑措施也必須維持下去，直到死刑被完全廢除，並且所有死刑判決都被減刑。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仍然勢不可擋，廢除唯一死刑是重要的一步，但不應該是最後一步。馬來西亞能夠、也必須趕快努力，全面廢除死刑這種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罰。」



## 6

## 日本法院裁決重審全球「服刑時間最長」的死刑犯

日本東京高等法院於3月13日裁定重審世界上被關押時間最長的死刑犯（45年）袴田巖（Hakamada Iwao）。他在不公審判之下遭判謀殺雇主和雇主家人，並於2014年3月暫時出獄，卻在靜岡地方法院准許重審後依然被判處死刑。他在2008年第二次提交重審請求後，於2018年6月遭東京高等法院推翻下級法院判決，拒絕重審。袴田巖的律師提出上訴後，日本最高法院於2020年12月撤銷了高等法院的判決，並要求法院重新審查對准予重審決定的上訴。國際特赦組織日本分會秘書長中川英明表示審判明顯不公，卻讓當事人被判處死刑超過半個世紀。如今的裁決終於為伸張正義提供了遲來的機會。



## 7

## FIFA收到100萬份連署，要求為受虐的世足賽勞工伸張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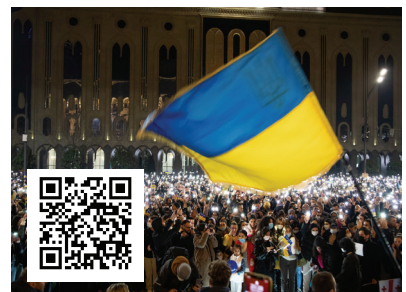
3月16日，在舉辦於盧安達的FIFA年度會議上，國際特赦組織和Avaaz收集了來自190個國家民眾的100萬份請願書，並客製足球上衣，交給FIFA（國際足球總會），要求FIFA賠償為了2022世足賽遭受人權侵害的移工。會議中，有些成員也施壓FIFA，要他們為種種駭人的侵害提供補償。自2022年5月以來，由數個組織組成的聯盟不斷為受虐勞工的賠償和補救措施倡議，並獲得10幾個足球協會和4間世足賽贊助商的支持。國際特赦組織經濟與社會正義主任 Steve Cockburn 表示，FIFA應適當履行責任，並明確承諾受虐勞工。



## 8

## 國際刑事法院對普丁祭出逮捕令，為烏克蘭戰爭罪受害者伸張正義

國際刑事法院對俄羅斯總統普丁和俄羅斯總統辦公室兒童權利專員瑪麗亞·利沃娃-貝洛娃祭出逮捕令，普丁總統或利沃娃-貝洛娃女士倘若離開俄羅斯，國際社會必須竭盡全力將他們逮捕並移送審判。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阿格妮斯·卡拉馬爾表示，發出逮捕令確實令人印象深刻，但迄今僅限於非法驅逐兒童的戰爭罪，並未反映出俄羅斯領導人對罄竹難書的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應負起的責任，並期待司法單位針對在烏克蘭犯下之罪行進一步發出其他逮捕令。





2023年初，是逐漸復甦實體行動與活動的節奏，每個月我們漸漸與更多行動者夥伴見面、一起行動，建立起人權行動網。在台北和台南，我們同時舉辦了「行動者開春聚會」回顧了過往一年共同創下的行動點滴，同時展望2023年豐富的講座、培訓、擺攤等各式活動，為明年台灣分會的30週年做足滿滿的準備。另外，上半年度是許多議題行動、倡議、遊說的高峰期，因此舉辦了針對擺攤、記者會規劃等從紙上談兵，一路到實體進行的培訓活動，將近30位志工南北的實體參與。

同時，針對在性別議題上，我們首次與台北婦女館合作舉辦了「慢動作的死亡：塔利班窒息鎮壓下的阿富汗女性」講座，以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報告為基礎，談論塔利班占領阿富汗後一年的女權現況。並且在南部舉辦了「像女孩那樣受傷，像女孩那樣抗議：國家治理下的女性身體故事」，這場講座我們邀請到高

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的博士生林苗玄，以女性受國家壓迫的視角，談論國內外女性政治受難和抗議者的故事。我們一直十分關注緬甸議題，因此在2月份，與慢工文化合作連線法國作者斐德希克·德波米，暢聊《緬甸，最後一搏》的創作故事，以及國際如何看待緬甸政變。

最後，2月份與4月份的「共生音樂節」以及「大港開唱」可謂是2023年度實體擺攤活動的亮點，活動的主題為「為人權而Do | 考驗人權小知識」，透過深入淺出的互動遊戲，讓更多民眾在理解國際特赦組織所做的行動之外，更是讓大家直接一起行動。這套互動來自南北倡議實習生的心血之外，更是結合了死刑、移工、難民、性別議題，以及國際特赦組織的品牌行銷之外，更是靠著許多行動者們才有辦法一起完成，讓賦權給人權行動者並且讓人權行動者遍地開花。

## 2023年重要紀念日

一月  
27

了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  
真相權利和  
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

二月  
21

世界母語日

二月  
6

國際女性生殖器切割  
零容忍日

三月  
8

國際婦女節

三月  
19

李明哲強迫失蹤5週年

三月  
21

世界森林日

三月  
25

聲援被拘留或  
失蹤工作者日

三月  
31

跨性別現身日

四月  
5

國際良心日

四月  
7

台灣言論自由日

四月  
22

世界地球日

四月  
30

國際不打小孩日

## 編輯手記

### 秘書長的話

2023年開春第一季，我們贏來跨國同婚的好消息，但可惜的是中國籍的同志配偶仍被排除在外。而移民法也在立法院如火如荼的進行審查，但我們看到針對逾期停留的無證移民，移民署祭出的條文是加重罰則，而對於面臨遣返的外籍人士，不論是難民或尋求庇護者，仍無法獲得有效的律師協助，針對即使是移民署已經透過不透明的機制審查過的個案，獲得不予遣返之難民，仍無法獲得長期居留，導致他們仍必須長期處於非法、躲躲藏藏，無法工作自給自足、流離失所的狀態。

在我們所發布的全球人權報告中，我們除了批判國際體系無法回應全球人道危機之外，針對台灣的部分，我們也指出，在移工、難民及無證移民的部分，仍是台灣最需要改善及加強的面向。這些問題，絕對不是透過加重逾期停留者的罰則就可以解決，若我們一直停留在警察國家的思維，而無法針對個案有更多細緻的理解跟調查研究，我們永遠都無法提出適切的解決途徑。

這一期的內容我們關注了年輕人在IG、TikTok等社群媒體上所面臨的隱私及心理健康問題，相應於台灣移民法的修法，日本分會針對移民法修法也有針對難民及外國人收容議題的關注及倡議，我們也分享了這方面的訊息，另外我們也關注泰國今年二月剛剛通過的禁止酷刑及強迫失蹤的法令落實問題，及沙烏地阿拉伯去年通過的個人身分法，加諸在女性身上的歧視及束縛。

此期內容也有簡述我們第一季所舉辦的志工活動、講座、行動者培訓、參加共生音樂節擺攤等各項活動。對於參與本會活動有興趣者，可以參考這些豐富的內容，加入我們的志工、小組或講座活動。我們也開始在做台灣分會口述歷史的爬梳，也開始針對我們的支持者、捐款者進行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期待獲得更多的回饋意見。也非常期待作為讀者的你，可以持續參與或給我們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長

### 彼得報編輯團隊

總編輯：戴心瑜

協力作者：Ethan Wang、Joy Jao、Brian Lin、Zak Huang、Arthur Chou、Sawa Wu、Violet Chen

協力美編：戴心瑜

圖片攝影：Amnesty International

# 泰國通過法案禁止酷刑與強迫失蹤 卻未全面實施



© Kan Sangtong

2023年2月22日，泰國在成為《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簽署國的15年後，終於通過了延宕已久的「預防和禁止酷刑與強迫失蹤草案」（Act on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Torture and Enforced Disappearance）。國際特赦組織與國際法院（ICJ）都樂見此一決定，也呼籲當局趁勝追擊，採取措施執法並進一步承諾遵守人權，防止酷刑、不人道待遇及強迫失蹤發生。

此次法案通過是許多倖存者、受害者家屬、非政府組織、議院與相關當局努力促成的結果，眾人建立了一套法律框架防止嚴重人權侵害發生，同時向倖存者提供賠償。法律雖然於2月22日生效，但當局將其中一些關鍵條款的執行延遲至10月實施。

「預防和禁止酷刑與強迫失蹤草案」將酷刑、不人道待遇與強迫失蹤行為入罪，並建立針對此類犯罪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其

條款也以確保受害者和其他人可以毫無恐懼地舉報酷刑、其他虐待以及強迫失蹤為目標。國際法院法律及政策主任 Ian Seiderman 表示：「泰國終於在國內法中建立了一套法律框架處理這些駭人罪行。不過泰國當局現在也必須採取實質作為，對肇事者究責，向受害者與家屬提供獲得正義的機會。」

相關團體都呼籲重新檢視是否有必要延後實施重要條款，並呼籲毫無保留地立即批准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

## 酷刑、不人道待遇與強迫失蹤的指控

法案生效後，也必須在國內實務上打擊酷刑、不人道待遇與



強迫失蹤的情形，包含終結有罪免責文化，並確保給予受害者與家屬正義、真相與賠償。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地方團體泰國公民社會組織（Thai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以及南部邊境省帶地區，都紛紛收到維安部隊進行人權侵害的申訴，其中包含酷刑、不人道待遇與強迫失蹤等。

此外，1980年至2022年8月期間，聯合國強迫失蹤工作小組也記錄到92起泰國的強迫失蹤案件，至今仍有76件尚未結案。

接受調查的案件少之又少，更不用說肇事者遭到起訴的數量。向受害者與家屬提供有效賠償的管道也令人堪憂，許多據稱遭受酷刑的受害者或死者家屬所收到的賠償，金額與完整賠償相去甚遠，肇事者也遲遲未受到究責。

## 法案重要條款延後實施

國際法院與國際特赦組織呼籲泰國，重新考慮延後至2023年10月1日才實施第22條至第25條的決定，希望當局及早實行。

國際法院法律及政策主任 Ian Seiderman 表示：「某些重大條款被延後實施著實令人擔憂，我們呼籲當局避免延後實施。少了這些法條，這項法案就缺乏完整性，也無法帶來實質改變。」

2023年2月14日，泰國內閣不當引用緊急法，通過決議延後實施第22條至第25條。命令內容指出，這些法條需要延後才有更多時間準備採購所需用品及相關技術。延後實施的條款要求公家機關以聲音和影像全程記錄逮捕與拘留的過程。此外，也必須根據相關要求，記錄並公開被拘留者的資訊。

根據2017年版憲法第172節，緊急法只在以「維護公共安全、國家經濟安全或避免國家災難發生」為目的，且「無法避免緊急情況，屬必要而迫切」時得以啟用。

法令於2023年2月19日發布於政府官方刊物上，指稱引用緊急法是源於必要而迫切之緊急情況，因為前述所提及的缺乏設備與技術可能會「直接對民眾的生活與身體造成影響」，「公共安全」將在「起訴被告的程序中受到挑戰，進而使逮捕行為違法」，且「當局若缺乏適當資源，可能造成犯罪或紀律責任問題」。

法令仍待移送泰國眾議院討論。但目前的議會已於2023年2月

28日結束，緊急法的討論與最終確認似乎要到5月7日的選舉過後才能再次進行。

## 當前的不足之處

儘管法案是重要的人權進展，依舊有需要改善的不足之處，才能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法與國際標準。

國際特赦組織法律與政策計畫代理主任 Carolyn Horn 表示：「在先前的法案中，許多條款都有問題。有些問題在新通過的法案中有被修正。但法案並未完全包含人權條約要求的內容，泰國作為締約國，也未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內容。」

國際法院與國際特赦組織屢次表明法案並未完全履行泰國的國際法義務。

目前的草案依舊有部分內容不符合國際法與國際標準。重大疑慮如下：

- ▶ 酷刑與強迫失蹤定義不完整或與國際法不符，《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三條所規範之「失蹤」並未列於非政府行為者之行為內容。
- ▶ 刪除了確保不能對這些罪行給予特赦的條款。
- ▶ 酷刑與強迫失蹤預防及打擊委員會成員並未包含受害者代表，且委員會將視察拘留地點從應盡義務中移除。
- ▶ 法規將未採納之意見移除，同時移除在法律程序中以酷刑、不人道待遇與強迫失蹤相關資訊做為證據使用。
- ▶ 條款缺乏對酷刑與強迫失蹤的因應方式，不完整符合禁止酷刑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更多國際法院與國際特赦組織針對法案的不足之處所做的分析，可以參考英文與泰文連結。



英文詳情



泰文詳情



## 面對其他酷刑、不人道待遇與強迫失蹤的根本問題

當局也必須處理其他可能助長酷刑的因素，包含允許禁止通訊拘留的法律等，這可能會助長酷刑與其他不人道待遇的情形。

國際特赦組織法律與政策計畫代理主任 Carolyn Horn 補充：「泰國政府也尚未在法律、政策與實務上，保障每個人不會陷入酷刑、不人道待遇與強迫失蹤的風險之中。泰國政府尤其應針對遭拘留於非官方地點且無司法監督的個體進行修法，這很可能助長酷刑與其他不人道待遇的情形。」

目前靠近泰國南部邊境的省份正在實施三項特殊維安法：佛曆2457年（西元1914年）軍事法、佛曆2548年（西元2005年）緊急狀態官方管理法，以及佛曆2551年（西元2008年）內部安全法。軍事法與緊急法大幅擴張行政拘留權，無須受到適當的司法監督。當局行使權力拘留人民的整個過程中，都無須將被拘留者移送法庭受審。

## 批准國際條約

泰國政府應避免延後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

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國際特赦組織法律與政策計畫代理主任 Carolyn Horn 表示：「我們呼籲泰國履行其承諾，盡速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同時履行承諾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泰國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2012年1月，泰國簽署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卻在11年後仍未批准公約。

2017年3月10日，泰國國會同意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然而，泰國政府尚未應聯合國大會的要求來訂出明確時程，並表示公約還有待國內準備程序完成才能批准。

2021年11月10日，泰國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審查時接受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建議，建議中指出泰國應批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要求當局有義務建立國家預防機制，也就是授權獨立專家組成團體，視察拘留地點（包含進行突擊視察），並同意國際專家機構前往訪查。這種獨立監察對於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極為重要，防止酷刑的方式包括實施訪查後的建議內容。

人權焦點：難民、移民

# 日本的「無止盡拘留」： 政府提出嚴厲的移民法案



國際特赦組織新研究報告訪問30餘名移民及尋求庇護者。其中部分受訪者已遭關押數年，而惡劣的移民拘留條件與政策迫使一些受拘留者絕食，甚至企圖自殺。

根據國際人權法，移民、難民與尋求庇護者必須受益於自由法律推定。若其遭剝奪自由，則必須由法律明確規定，以正當目的嚴格正當化，且需具必要性、符合比例和非歧視性。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指出，移民管制相關的無限期拘留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日本政府的拘留政策構成任意拘留，且缺乏司法審查機會違反該公約。



©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pan

## 二度試圖通過移民法案

日本政府預計將向國會重新提出《移民控管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案。該法案允許當局無限期拘留包含為尋求庇護進入該國及入國後試圖尋求庇護者等非正規移民，並維持任意且違反國際法的預設拘留制度。該法案可能在本屆持續至六月的議會會期間隨時通過。

日本政府最初於2021年2月向國會提交修正案，然次月一名33歲的斯里蘭卡籍尋求庇護者 Ratnayake Liyanage Wishma Sandamali 死於移民拘留中心一事引發公眾強烈抗議，使得政府撤回法案。

儘管Wishma一再抱怨疼痛，她仍被拒絕接受治療。她多次填寫就醫申請並要求「假釋」。她在最後一次申請文件中的筆跡幾乎無法辨識。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於2022年8月實施內部調查顯示，官員

刻意無視 Wishma 的假釋請求。一份死亡調查報告揭露官員認為她為求外出而裝病，並以「使其瞭解自身處境」為由拒絕假釋請求。

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基於2022年10月和11月對移民機構現行與前受拘留者的訪問。國際特赦組織亦同時與隸屬司法部的移民事務局官員和處理移民拘留工作問題的非政府組織成員進行面談。

該訪談記錄下若干侵犯人權行為，其中包括任意及無限期拘留、毆打和單獨監禁等來自移民官員的虐待、以及醫療照護不足。

日本的難民接受率在所有G20國家中敬陪末座，2021年度受核可的難民申請僅有74件，據信有逾萬份申請遭拒，申請成功率不及1%。

## 拒絕庇護，剝奪自由

「懲罰」一詞在與目前受拘留者及先前受拘留者的訪談中



反覆出現。移民官員經常使用該詞來當場懲處受拘留者某些行為。受罰者經常在可能相當於單獨監禁的條件下受到關押。

一名尼泊爾前受拘留者表示，他遭受官員的身體虐待；有一次，他運動到一半，官員要求他停下談話，他拒絕後，就被關進「懲處室」。「數十名職員來到現場。我在遭到毆打和掌摑後，被帶到了隔離室。之後我就沒有記憶了，等到我恢復意識時，已經過了約六小時。我也多次經歷隔離，只因我告訴他們這種醫療和飲食對待是錯誤的。」儘管移民局聲明，他們在 Ratnayake Liyanage Wishma Sandamali 死後，正在努力改善醫療照護，但國際特赦組織採訪的受拘留者中，沒有一人表示醫療照護在死亡調查後有任何改善。

一名來自索馬利亞的男性表示：「我們從醒來開始，就被當成動物對待。沒有地方讀書，沒有地方學習。我們無事可做。當你待在這裡時，你就受到洗腦。」

## 絕食抗議與自殺未遂

獲得暫時性「假釋」是受拘留者離開移民中心的少數方法之一。然而假釋甚少獲准，且因缺乏明確的資格標準使得流程具武斷性。

即使是獲釋者，也因無經濟支援、無法工作及取得醫療保險，或任何種類的公共援助而無法享受基本權利。儘管如此，受拘留者表示許多人仍會採取極端措施試圖獲得假釋。

一名受拘留者表示，「離開移民拘留中心的唯一方法，就是生病或絕食到瀕死狀態」。「即使你獲准假釋，也只會允許出去兩週，且必須在此期間從疾病中康復。」

移民當局表示，在過去五年間發生過一起「饑餓死亡」。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訪談，一些受拘留者曾目睹其他受拘留者自殺未遂，而一名受訪者自身亦曾企圖自殺。部分受訪者表示曾目睹他人企圖上吊或窒息、過量服藥、飲用洗滌劑，以及在了一起案例中有一名男子自我割喉。

一名受拘留者表示：「我看見一人試圖割喉自殺。我看見許多其他人服用 [吞下] 洗滌劑試圖自殺。」

2022年11月18日，一名50多歲的義大利男子在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以電視電源線上吊自殺身亡。該名男子的假釋許可在最近遭到撤回。據報導，自2007年起已有17人在移民設施中死亡，而此為第六起自殺案件。

國際特殊社組織日本分會秘書長中川英明表示：「這些人的故事突顯日本政府廢除自動及長期移民拘留的必要性。任何拘留都須盡可能最短化，且須免於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受拘留者應有權對拘留條件、合法性與期限提出上訴，並在拘留期間獲得充分及時的醫療照護。日本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並未實現這些目標，必須將其廢除並以有尊嚴地對待尋求庇護者和非正規移民的法律取而代之。」

# 沙烏地阿拉伯《個人地位法》 仍歧視女性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2年國際婦女節當天，沙烏地阿拉伯通過該國第一部《個人地位法》，於2022年6月18日生效。在此之前，有關家庭生活相關事務的管轄權是在屬於男性主導的司法制度內，由他們自主決定伊斯蘭教法的適用範圍及對伊斯蘭經文的解釋。

在採用《個人地位法》之後，穆罕默德·沙爾曼（Mohammed bin Salman）王子稱讚新法「大幅改善、維護和保障人權、家庭穩定、女性賦權和促進權利的品質」。《個人地位法》是穆罕默德·沙爾曼王子於2021年2月宣布的一系列立法改革措施之一，改革目的為「維護權利、鞏固司法原則、加強透明度、保障人權，並達成全面永續發展」。

自2019年以來，沙烏地阿拉伯不斷推出女性權利改革措施，包含廢除嚴重限制女性的男性監護人制度，這個制度規範每一位沙烏地阿拉伯女性，不論年齡皆須受男性親人監管，通常是父親或丈夫，並賦予監護人替她做決定的權力。

雖然這些改革措施對於女性的權利和行動自由有正面影響，男性監護人制度卻沒有被完全廢除，沙烏地阿拉伯女性在生活不同層面中仍不斷面臨嚴重歧視。此外，沙烏地阿拉伯當局持續大規模

打壓長期呼籲平權及廢除男性監護人制度的女權捍衛者，也長期壓縮表達自由和公民空間，導致女權捍衛者和其他社會成員難以參與法律改革的討論。

《個人地位法》的立法能改善家庭相關事務的判決由司法部自主決定且不一致的狀況。然而，國際特赦組織分析共42頁的《個人地位法》，發現儘管法律確實帶來正面改革，像是訂定最低婚姻年齡，但卻將男性監護人制度中一些不正式卻存在嚴重問題的做法入法，進而在家庭生活的許多面向中鞏固性別歧視的制度，例如：結婚、離婚、兒童監護權和繼承。國際特赦組織也發現《個人地位法》允許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權的空間太大。

此外，女性仍需要男性法律監護人同意才能結婚。在婚姻中，對於妻子的期望是「服從」丈夫，而丈夫提供她財務支持，例如：食物和住房，但須視她「順從」丈夫的程度而定。而且只有男性能無條件提出離婚，女性在尋求解除婚姻時，會面臨《個人地位法》所規範的法律、財務和實務做法方面的障礙。在一場離婚中，因為擁有子女監護權的通常是父親，母親在子女相關事務上沒有平等的權利。同時，兒童權利也受侵害，因為針對兒童的福祉，最重要的



應該是要在司法判決中考量到兒童的最佳利益。在離婚繼承方面，男性比女性則有更多的財產分配。

儘管沙烏地阿拉伯依舊抱持些許懷疑的態度，該國已經簽署並批准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然而，該國已經提出整體異議，表示不受此公約與伊斯蘭教法抵觸的條文規範，也針對特定條文提出異議，例如：在子女的國籍方面賦予男性和女性平等權利。2018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認為沙烏地阿拉伯的整體異議「不符合此公約的目標」，因而建議沙烏地阿拉伯撤回異議。該委員會早已在2008年提出類似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在所有婚姻和家庭關係相關事務上對女性的歧視，並確保男性和女性同樣擁有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只有在她們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條件下才能進入婚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也指出，女性有權自由選擇伴侶和進入婚姻，是女性的生命、尊嚴和平等的核心。有鑑於此，該委員會於2018年呼籲沙烏地阿拉伯的法律廢除「管理法律行為能力、一夫多妻制、離婚、監護制度和繼承的歧視性規範」。

根據以上調查結果，國際特赦組織呼籲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修改《個人地位法》，並撤銷所有歧視女性的規範，包含男性監護制度的相關規範，確保女性在婚姻、子女監護、要求離婚和繼承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和責任。

## 女性結婚須取得一名男性法定監護人同意

只有男性能擔任法定監護人，而在《個人地位法》的規範中，女性與男性的差異在於只有女性必須得到一名男性法定監護人同意才能結婚，且婚約只有在滿足此條件時才能生效。該法確實包含一些保障機制，保護女性免於強迫結婚，像是有能證明男女雙方皆同意結婚的證據，以及禁止法定監護人在未經女性同意的情況下同意她結婚。然而，法律並未明確規範「同意」的必要條件和應如何取得女性的同意。

如果女性有意願結婚，法定監護人卻拒絕，該名女性的監護權便會移交給法院，但法院只是另一個由男性主導的實體，「負責將該名女性嫁出去」。這種轉移監護權的做法，進一步削弱女性對於



代理人的授權、增強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助長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動態，也影響女性依照國際法和相關標準的要求下得以「自由完全」同意結婚的能力。

朵莎莉 (Hala al-Dosari) 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男性監護制度對許多女性而言是一種限制。在選擇配偶方面，法律並未規範女性能夠挑戰監護人權力的條件。」

## 法律漏洞允許童婚，對女孩構成風險

在實施《個人地位法》之前，沙烏地阿拉伯未規範最低結婚年齡，而在新的《個人地位法》下，「成年年齡」訂定為18歲，並禁止未滿18歲的人結婚。然而，在男女雙方皆已進入青春期的條件下，且能證實他們對婚姻「有興趣」的條件下，法院得同意未滿18歲的男女結婚。

2022年4月，法務部公布施行細則草案，明確規定未滿18歲的兒童只要滿足3個條件即可結婚。第一，欲結婚的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必須提出申請，監護人通常為父親或母親。第二，法庭上必須

「明確證實」婚姻當事人同意結婚，並聽取母親對於此事的意見。最後，欲結婚的當事人必須「身心健全」，且在婚姻中不會對彼此造成危險，以上必須藉由提供醫療、心理和／或社會報告證明。然而，這個細則草案尚未實際施行，因此仍不確定法院將如何判決當事人未滿18歲的婚姻。

沙烏地阿拉伯必須確保所有未滿18歲的婚姻當事人，在不受任何過度影響或脅迫的情況下表達有意義的同意，包含不受暴力威脅和金錢誘因。若缺乏有意義的同意，應將其視為強迫結婚。童婚可造成顯著且終生的後果，也妨礙女孩實現多項人權的能力。較早結婚的女孩，較容易提早離開學校，因而較難找到工作，她們遭遇家暴和各種早育相關健康問題的風險也較高。

## 遭遇家暴的女性沒有得到適當保護

法律未廢除男性監護人制度，因此更可能發生家暴。此制度允許男性控制女性生活的重要面向，而轉移監護權不易則可能將女性困在虐待關係中。此外，法律將父權性別角色入法，進而創造出





© Amnesty International

一個虐待盛行的環境。雖然法律明確規範丈夫在婚姻存續期間，有義務以財務支持妻子，包含食物、衣服、住房和其他基本需求，但妻子得到財務支持的權利視她「順從丈夫」的程度而定，若她「缺乏正當理由拒絕順從丈夫」，此權利便可能遭受剝奪。《個人地位法》也未明確定義何謂「正當理由」。這些類似規範導致女性承受剝削和虐待的風險，包含婚內性侵，而沙烏地阿拉伯的法律未將婚內性侵入罪。

此外，《個人地位法》限制女性因虐待而離婚的權利。若女性遭受丈夫「傷害」，可以提出宣告無效申請，但證明傷害和傷害導致夫妻難以繼續同住的責任屬於女方。若女性未能滿足這些嚴格的舉證標準，法律便會要求夫妻接受仲裁，並由雙方從各自家庭中挑選一位仲裁人，或由法院指派2名仲裁人。仲裁程序可能持續長達2年。這種對結束婚姻造成額外障礙的規範，將家庭和解置於女性的安全之上。尋求離婚的男性不需經過類似程序。這種做法違反國家應對家庭暴力義務的國際標準，要求國家應「將倖存者權利置於其他考量事項之上，例如：家庭或社群和解」。

非沙烏地阿拉伯籍的女性在檢舉配偶家暴時面臨更多障礙，因

為根據沙烏地阿拉伯的法律，外國女性的丈夫可擔任她的保證人，因此她在該國的居留權可能取決於婚姻關係。若丈夫因非沙烏地阿拉伯籍的妻子檢舉他家暴，或遭起訴或關押，而未替妻子延長居留期限，妻子便有被遣返的風險。

## 女性在協議離婚和其他形式的分離時面臨歧視

《個人地位法》提供夫妻3種分離方式，包含離婚、khula' (分居) 和 faskh (宣告無效)。分居能由妻子提出申請，但必須經丈夫同意，宣告無效則是由法院判決，為出於過失的分離。

《個人地位法》明確指出「離婚是遵循丈夫表達的意願解除婚姻契約」。這讓丈夫有權透過言語或書面形式，無條件單方面與妻子離婚。《個人地位法》唯一的規定是女性必須「知情」離婚，若女性不知情或丈夫未登記離婚，則有權得到財務補償。舉例而言，丈夫只要在同一場合或不同場合，說出「我要跟你離婚」3次，便可以和妻子離婚。在這個情況下，即可視為確定離婚。反之，在《個人地位法》之下，女性無權單方面結束婚姻。雖然女性能提出分居申請，但必須得到丈夫同意，且條件是女性必須歸還丈夫贈送的結婚禮物，以及其他所有「法律上屬於資產」的物品。

女性也可以取得宣告無效，這是由法院判決、出於過失的離婚，其申請原因必須至少符合以下一項，包含疾病、丈夫未贈送結婚禮物、丈夫拒絕或沒有能力提供經濟支持、丈夫的虐待且「所造成的傷害得到證實」、遺棄，以及丈夫拒絕和妻子發生性關係。

在所有解除婚姻關係的形式中，《個人地位法》都讓女性處於經濟弱勢。由於傳統性別角色，加上女性的經濟通常依賴丈夫，女性結束婚姻後在財務協議上通常無法得到公平待遇，特別是財產分配和贍養相關事項，結果可能造成女性成為經濟弱勢。《個人地位法》不僅未針對解除婚姻關係後分配婚後財產提供任何規範，也未考量女性在婚姻期間提供的非財務貢獻。《個人地位法》只賦予女性在完成分離手續後得到贍養費的權利，僅限於等待期間，亦即女性不得再婚的3個月內，若已懷孕，則至生產為止。

## 子女監護權的歧視性規範

根據《個人地位法》，父親身為法定監護人，在撫養子女方面握有比母親更大的權力，因為他負責未成年人的相關事務和代表，包含「以不與主要照顧者發生衝突的方式，整體監督未成年人」。然而，這些規範過於模糊，也在子女的法定監護人（通常為父親）和監護人（通常為母親）意見不合時，給予法官許多自由裁量空間。如下所述，法院通常歧視女性。



此外，子女的監護人（通常為母親）帶子女離開沙烏地阿拉伯的天數，至多一年90天。若超過這個限制，就必須取得另一位家長同意（通常為擔任法定監護人的父親），若父親已過世，則須取得另一名法定監護人同意。這個規範不僅限制女性的行動自由，也導致女性無法帶著子女移居他國，除非取得父親或另一名法定監護人同意。

終止母親監護權的條件比終止父親法定監護權寬鬆許多，因而造成父親濫用法定監護人權，並奪走母親對子女權利的風險。終止監護權的原因，包含監護人缺乏「完整的能力」，以及無法「撫養、保護和照顧子女」等。《個人地位法》未明確定義這些條件，法官因此有許多裁量空間。

除此之外，若母親與和子女無血緣關係的人再婚，法定監護人得終止她的監護權。這項規範可能阻止有子女的離婚女性再婚，因為她們將面臨失去子女的風險，除非她們能證明這場婚姻符合子女的「利益」。然而，舉證責任歸屬於女方，而司法將會如何解釋子女的「利益」也是不清楚的。在《個人地位法》中，沒有根據父親的婚姻狀況限制其法定監護權的規範。

即便女性於再婚後保有子女的監護權，她的新丈夫須同意她前段婚姻之子女住在婚後住所，「如果他們沒有保母，或他們因與母親分離而受影響」。即使新丈夫同意妻子前段婚姻之子女住在婚後住所，若他因而遭受「傷害」，就有權撤銷同意。《個人地位法》未定義在這種情況下何謂「傷害」。反之，除非妻子共同擁有或同租婚後住處，否則丈夫不需妻子同意，就能讓前段婚姻之子女與她同住，而條件是這樣做不會對妻子造成「傷害」。同樣地，《個人地位法》未說明傷害包含的內容，以及如何在法庭證明。

另一方面，結束法定監護權的條件，與父親是否再婚無關。法院在監護人缺乏「完整的能力」，或「無法承擔委託的監護人要求」時，得終止法定監護權。此外，由丈夫或法院指派擔任監護人者，必須從未「因傷害或揮霍資產，導致法院判決終止其對其他未成年人的監護權」，且「此人與未成年人之間，不得存在引起對未成年人利益擔憂的敵意」。這些指示由法院自由裁量與判定，《個人地位法》未給予母親結束父親法定監護權的條件，像是父親虐待子女。



在實際案例中，法院在監護權的聽證會上確實歧視女性。國際特赦組織訪談一名住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女子，她的前夫在2022年將她的孩子帶走2個月，且未告知她孩子的所在地。警方接獲報案後，他們為此案件留下紀錄，並強制要求父親在幾週後帶回孩子。然而，警方未對父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法院在2022年賦予該名女子孩子的監護權，但前夫重新申請監護權。根據母親的說法，《個人地位法》近期將監護權賦予她的前夫，但她對監護權聽證會並不知情，也從未收到任何相關通知。

## 男女的繼承權不平等

根據法律規範，若夫妻沒有子女或其他繼承人，妻子僅能繼承丈夫四分之一的資產，但丈夫卻能繼承妻子一半的資產。若夫妻有子女或其他繼承人，妻子僅能繼承丈夫八分之一的資產，但丈夫卻能繼承妻子四分之一的資產。就算丈夫有不只一位妻子，在他過世之後，所有妻子只能繼承僅有一位妻子的份額。這種差異導致寡婦

的財務比鰥夫更加弱勢，特別是財務依賴丈夫的女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已經警告該規範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子女也可能遭受性別歧視，因為獨生女只能繼承父母的一半資產。若夫妻有多位女兒、沒有兒子，所有女兒可劃分父母三分之二的資產。若夫妻有兒子，可劃分的資產為一名女兒的2倍。此外，法律在判斷符合條件的繼承人方面也歧視女性。舉例而言，只有兒子的子女有權繼承祖父母的遺產，女兒的子女不能。這種根據性別分配遺產的不平等現象，也存在於其他家庭關係中，例如：手足和上一代長輩之間。

透過如上的分析，可見《個人地位法》將歧視女性入法，也未適當地保護婦女免於暴力。穆罕默德·沙爾曼王子持續普遍地宣揚沙烏地阿拉伯的女性權利改革措施，包含《個人地位法》，並宣稱這些措施對國家而言是進展。然而，在進一步的檢視後，《個人地位法》沒有符合沙烏地阿拉伯改善女性權利的承諾，反而持續著對婦女歧視和暴力的制度。

# 我們渾身赤裸： 各國青年擔心社群媒體 衝擊隱私與心理健康

©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stagram、TikTok與其他社群媒體如今成為全球青年與孩童的日常必備軟體，根據國際特赦組織調查，有59%的青年每日平均花費超過2小時在社群媒體上。但多數調查資料都大量關注北美、歐洲與澳洲等地。

國際特赦組織對550位介於13至24歲的兒童與青年進行調查，範圍分布45個國家，深入了解他們對社群媒體的實際體驗、疑慮與態度等等。有許多青年認為可以在社群媒體上找到與倡議有關的多元構想、各種創意與機會很棒，但在眾多讚聲中，有兩大隱憂引起我們的注意：帶來傷害的有害內容與許多受訪者稱之為「易成癮」的平台設計，國際企業不斷重複分享個人資料與的惡性循環以及有害的媒體消費模式，對青年的心理健康造成影響，也加重了青年在面對這種惡性循環的無力感。

許多青年提及擔心社群媒體對隱私所造成的衝擊時，都選擇以匿名的方式分享自身故事和資訊，希望不公開他們的回答。以下回答與數據節錄自112位同意將回覆公開且符合整體作答趨勢的受訪者。這112位受訪者共提及15種經常使用的社群媒體，前5大平台分別是Instagram、YouTube、TikTok、Snapchat及Facebook。YouTube與TikTok平台為主要影音娛樂來源，而Instagram、Snapchat和

BeReal則是他們最常發布貼文的地方。

青年花在社群媒體上的時間愈來愈多，但其實有74%的受訪者表示，他們花在社群媒體上的時間比自身願意的要多上許多。受訪者感嘆道，不斷更新的內容和個人化推薦模式形成一種「讓人上癮」的誘惑，讓他們經常覺得受到「過度的刺激」也「造成分心」。

**「我覺得整個人被卡在這裡，下意識地花比我意願中要更多的時間在瀏覽內容。」—— 法國，22歲女性**

青年也一致表示失去了對自身隱私的控制。有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社群媒體的服務條款艱深難懂，批評社群平台使用「技術性用語」，要用戶不是接受，就是拉倒，迫使青年必須在被社交排擠和犧牲隱私間選邊站。國際特赦組織先前曾呼籲停止鎖定目標投放廣告，因為這必須大量倚賴追蹤用戶的數據資料。目前只有歐盟通過規範阻止大規模平台以廣告用途鎖定用戶資料。

有超過一半的兒童與青年在使用社群媒體時有不良經驗，像是受到「歧視、暴力與霸凌」，以及政治迫害，形式從菲律賓的「紅標運動」（一種去除政治異己正當性並引起網路暴力的手段）到反



© Leon Neal/Getty Images

猶太運動不等，甚至是其他用戶的性騷擾都有。國際特赦組織進行的調查中，有9.3%的受訪者表示曾收到不實及誤導資訊；86%的受訪者基於不願曝光的內容將特定用戶封鎖；而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則曾經在Instagram（本次調查中最多人使用的社群媒體平台）上檢舉內容。然而許多人都認為自己在各項平台上的檢舉受到忽視，又或者「與舉報內容相似的貼文」依然在平台上到處流竄。

**「我的檢舉幾乎都失敗了，但那些都是明顯偏頗的資訊或真正的歧視跟偏見。」——美國，18歲女性**

除了社群媒體「易上癮」的特質外，大量來自各地與各性別的受訪者均表示，社群媒體不斷推動社會比較的文化，提高曝光有害內容，讓人在瀏覽推送貼文時會對「不真實的（身體）形象」感到「焦慮」及「不自在」，也因此造成身體在「不成熟的年紀」就被「過度性化」。

另一個受訪者也透露她的疑慮，她擔心平台的推薦「演算法會偵測」到心理健康議題，進一步讓用戶看到更多相關內容。有些青年表示自己缺乏自信、憂鬱的想法和飲食失調問題都來自於使用社

群媒體；而有些人則表示之後選擇開始尋找非特定的正向身體形象推廣網站與平台。

談到理想的社群媒體樣態時，受訪者清楚表達了他們認為社群媒體應該為尊重用戶權利改善的地方，包含更加保護隱私與改善演算法推薦系統等。

**「更加透明，減少侵犯隱私的政策。」——阿根廷，21歲男性**

**「各種想法、正向娛樂、教育內容可以傳播的地方，適當散播正確資訊而非惡意或仇恨內容。」——肯亞，19歲女性**

**「沒有修圖、沒有色情內容、沒有暴力或鼓吹自殺的風潮，只有真實的人做實在的事。」——葡萄牙，18歲女性**

國際特赦組織科技部門會進一步調查青年提出的人權隱憂，作為 RIGHTS Click 計畫的一環。我們也會在重點國家持續與兒童和青年合作，像是肯亞、阿根廷與菲律賓，推動倡議改變現有規範。

# 從過去到現在， 國際特赦組織在臺灣不缺席



國際特赦組織參與2023年共生音樂節，讓台灣民眾認識我們過去與台灣的淵源。©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2023年開始，我們迎來許多的好消息，首先要感謝的就是行動者們過往與我們一起的付出與努力。為了讓行動者們未來能夠繼續和我們前進，培力和增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因此，在2023年的上半年，我們規劃不同類型、不同議題的行動者培訓，包含加強行動者連結、行動事前培訓、實際行動參與、議題讀書會、議題講座等內容。同時，2023年嘗試串聯南部關注性別議題的人權團體，共同舉辦「南方性別點點名」系列活動，從3月到6月，從講座、世界咖啡館到電影放映，從女性、LGBTQ、跨性別，到原住民族的性別議題，以及兒童青少年對自我的性別與情感認識。期待透過多元的呈現方式，讓關注性別議題的南部人權行動者們，有更多互動與增能的機會。

## 議題傳播「跨國同婚」小蜜蜂

過去一年以來，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密切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彩虹平權大平台、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國內重要性別與人權非政府組織協力，透過社群媒體圖文影音、聯合記者會、國際公約諮詢與跨國同婚小蜜蜂青年行動者動員……等多項倡議行動，終於讓「飄洋過海的愛落地成家」，促成跨國同婚大幅度地開放。其中，我們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合作動員約50位行動者，復刻2018年公投的婚姻平權小蜜蜂，像蜜蜂散播花粉般，在台北與高雄同志大



透過互動闖關，民眾能夠輕鬆認識不同的人權議題。©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遊行的現場，與陌生人展開850人次以上的議題遊說。原來，參與議題的方式也可以很多元！

## 與青年世代回顧威權歷史借鏡當代人權迫害

過去在台灣白色恐怖時期，國際特赦組織就呼籲國際社會關注台灣的人權狀況，當時雖尚未設立台灣分會，卻依舊與國內外許多人權工作者共同建構台灣「良心犯」救援網絡，讓台灣人權受到迫害的資訊得以在國際社會持續曝光。全台最大的二二八年度紀念盛事「共生音樂節」，以音樂祭、史實互動展覽、真人圖書館等形式，呼籲大眾重拾二二八事件的關

注度與反思威權歷史，得以借鏡持續至今的人權侵害。今年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也不缺席，一同與台灣的青年世代行動者聲援伊朗、阿富汗乃至世界各地的女性和平示威者，如同當年白色恐怖的女性受難者一樣，仍有諸多國家的女性，僅因參與和平集會遊行便遭受騷擾甚至性暴力，國際特赦組織將持續從世界上150個地區，號召青年行動者加入聲援所有人，尤其是遭受邊緣化和歧視族群者的和平示威者。

**“任何人都可能成爲難民，  
但我們都可以提供幫助，  
這個地球有足夠的空間  
容納每個人。”**

尤絲拉·馬爾迪尼 (Yusra Mardini)，奧運難民隊游泳選手、聯合國難民署親善大使